

##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凌股份”或“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凌（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香港瑞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的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瑞凌（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

####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相关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及子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潘文先生的个人履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况。我们认为潘文先生符合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潘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

吴毅雄 史耀武 杨依明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